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起设立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行”）。投资管理行的注册资本不超过 15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不少于 90%。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一、本次投资概述

公司拟发起设立投资管理行，方案如下：

- 1、公司名称：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 2、注册资本：不超过 15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
- 3、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
- 4、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 5、股权结构：公司作为发起行，持股比例不少于 90%。
- 6、出资方式：公司采取股权出资和货币出资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股权系本行目前持有的 30 家村镇银行的股权。股权出资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相关村镇银行的股权，通过投资管理行间接持有相关村镇银行的股权。

其它发起人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 7、筹备机构：设立投资管理行筹备领导小组，人员由董事长和高管层成员组成，负责投资管理行的筹备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以现场加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方案及授权事项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其中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发起设立投资管理行的方案。

鉴于本次投资已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投资管理行筹备领导小组办理发起设立投资管理行的具体事宜。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起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投资管理行，有利于对所投资的村镇银行实施集约化管理，有效拓展公司盈利空间，增强公司村镇银行业务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从而更好地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资本充足率及其他财务指标造成重要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